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 7 次；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列席 2 次。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每次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1.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开展 PTA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 2. 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对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8. 5	-	1、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30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2019. 9. 16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28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和日常沟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林琳

2020 年 4 月 日